

2016 年度揭东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

一、部门职责

根据区编委《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东机编【2014】44号），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区公路、水路和地方铁路行业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7 个，分别是：办公室（加挂综合安全股牌子）、规划基建股、道路运输管理股、港航管理股、财务审计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等。

三、部门决算表格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决算说明

2016 年部门收入决算 1694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67.22 万元，占 98.35%；其他收入 280 万元，占 1.65%。

2016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67.22 万元，比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236.80 万元，增长 585.7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及梅汕客专资本金支出。

2、支出决算说明

2016 年部门支出决算 1694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667.22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717.8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6.6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2 万元。项目支出 15949.42 万元，主要是：一、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项目支出，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支出，三、梅汕客专资本金支出。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5 年度数据一致。

4、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6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60 万

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5、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6、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含公务用车改革待报废车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以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7、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本部门积极对 2016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较为理想，均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五、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